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6年度易字第4007號

公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培興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6年度偵字第0000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林培興無罪。
理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林培興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為下列犯行：(一)於106年7月8日晚上7時42分許，先至臺中市○○區○○路○○巷○號「金鑛咖啡店」，假裝消費，實則勘察地形後，於翌日（9日）凌晨1時59分許，徒步至該「金鑛咖啡店」附近，自新興路17巷旁，該店電器設備上方牆壁，攀牆進入後，再以自備足供兇器使用之鐵撬（未扣案）撬開該店鐵欄杆之門（所涉毀損罪嫌，未據告訴），進入該店員工辦公室後，於同日凌晨2時2分許，竊取被害人潘育萱放置在辦公室置物箱內之零用金新臺幣（下同）3000元，得手後，再步行離開現場。(二)於106年8月7日凌晨某時許，至臺中市○○區○○○道○段○巷○○弄○○號「蘑菇二店餐廳」附近，自該店旁之防火巷內翻牆進入，並以不詳方式破壞該店廚房後門及抽風扇後，於同日凌晨5時52分許進入店內，破壞收銀機（所涉毀損罪嫌，未據告訴），竊取收銀機內之零用金1萬元。嗣經被害人潘育萱、林佩瑤發覺遭竊後，始報警循線查獲上情。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3款之加重竊盜罪嫌。

二、按有罪之判決書應於理由內記載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其認定之理由。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及第310條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而犯罪事實之認定，係據以確定具體的刑罰權之基礎，自須經嚴格之證明，故其所憑之證據不僅應具有證據能力，且須經合法之調查程序，否則即不得作為有罪認定之依據。倘法院審理之結果，認為不能證明被告犯罪，

而為無罪之諭知，即無前揭第154條第2項所謂「應依證據認定」之犯罪事實之存在。因此，同法第308條前段規定，無罪之判決書只須記載主文及理由。而其理由之論敘，僅須與卷存證據資料相符，且與經驗法則、論理法則無違即可，所使用之證據亦不以具有證據能力者為限，即使不具證據能力之傳聞證據，亦非不得資為彈劾證據使用。故無罪之判決書，就傳聞證據是否例外具有證據能力，本無須於理由內論敘說明（最高法院100年度臺上字第2980號判決要旨參照）。是依上開最高法院判決意旨所示，本案既為被告無罪之判決，自無庸就判決內所引各項證據是否均具證據能力逐一論述。

三、再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及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需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又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基礎；此所謂認定犯罪事實之積極證據，係指適合於被告犯罪事實之認定之積極證據而言，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致使無從形成有罪之確信，根據「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證據法則，即不得遽為不利被告之認定（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816號、29年上字第3105號、40年臺上字第86號及76年臺上字第4986號判例意旨參照）。末按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

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著有92年臺上字第128號刑事判例足資參照）。

四、檢察官認被告涉犯前開竊盜罪嫌，無非係以被害人潘育萱、林佩瑤指訴渠等店內於上揭時、地，分別遭竊賊以上開方式侵入後，竊取上揭財物，而被告於106年7月8日晚上7時42分許，確曾至臺中市○○區○○路○○巷○號「金鑛咖啡店」消費，該店於翌日（9日）凌晨，即遭竊賊侵入行竊，且依「金鑛咖啡店」及「蘑菇二店餐廳」之監視錄影器翻拍畫面，顯示竊賊之身形及行竊模式與被告之長相及被告於該段期間另犯下多起竊盜案件之行竊手法雷同，有被害人潘育萱、林佩瑤於警詢之指訴、「金鑛咖啡店」之監視器影像截圖照片12張、「金鑛咖啡店」附近路口及超商之監視器影像截圖照片8張、「蘑菇二店餐廳」之監視器影像截圖照片14張等為其論據。訊據被告固坦承於前揭時、地，曾至「金鑛咖啡店」喝飲料，惟堅詞否認有何竊盜犯行，辯稱：這兩件真的不是伊作的，伊於106年7月8日晚上7時42分許，有到「金鑛咖啡店」喝咖啡，並用伊的平板上網，坐一下子就離開去吃飯，然後就去東海商圈看小說及漫畫，接著就去靜宜附近的網咖上網，直到天亮才離開，伊不記得7月9日是星期幾，如果是星期日就沒有去上班，伊在合正橡膠有限公司上班，工作地點在中龍鋼鐵，伊於7月份很少請假。106年8月6日晚上至7日凌晨，伊有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到處閒逛，伊不確定是否有經過「蘑菇二店餐廳」，伊記得106年8月7日晚上8、9點，有去「蘑菇二店餐廳」附近買父親節禮物，隔天就回家過節等語（見本院卷第67至68頁反面）。

五、經查：

（一）被告於106年7月8日晚上7時42分許，曾穿著夾腳拖到「金鑛咖啡店」消費，短暫停留後隨即離開，有烏日分局犁份派出所刑案照片2張在卷可稽（見偵卷第29頁）。嗣「金鑛咖啡店」於翌日凌晨遭全身包裹緊密之竊賊徒步走至該店旁17巷

弄內，撬開鐵欄杆的門後，進入店內搜刮員工財物，有「金鑛咖啡店」及附近路口、統一便利超商之監視器翻拍畫面附卷可參（見偵卷第30至38頁）。依「金鑛咖啡店」之監視器翻拍畫面，竊賊行竊當時戴頭套、深色防風眼鏡及手套，穿著夾腳拖，無從分辨係何人所為，僅於該名竊賊離開「金鑛咖啡店」，徒步至附近之統一便利超商購買飲料時，經由超商之監視器拍到竊賊之正面影像（見偵卷第37頁），然因翻拍畫面影像模糊，除了竊賊腳上穿著之夾腳拖，與被告於前一天晚上至「金鑛咖啡店」時所穿著夾腳拖之樣式雷同外，並無法確認該名竊賊即係被告本人。再依「蘑菇二店餐廳」之監視器翻拍畫面，顯示竊賊自「蘑菇二店餐廳」廚房上方之窗口侵入後，隨即將上衣拉起蒙面，接著進入店內搜刮財物，並使用不明工具撬開收銀機，竊取收銀機內之財物，有「蘑菇二店餐廳」監視器翻拍畫面及現場照片14張在卷可佐（見偵卷第39至45頁）。是依據「蘑菇二店餐廳」之監視器翻拍畫面，亦無從辨別竊賊之長相，而認定係被告所為。故本院依職權向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調取上開監視器之錄影畫面，欲進行勘驗，惟該局於106年12月26日以中市警烏分偵字第1060047695號函覆職務報告略以：因當時係翻拍監視錄影畫面影像，無留存錄影畫面等情，有該函文1紙及職務報告1份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54至55頁）。是本案自無從僅憑上開監視器之影像翻拍畫面，即認定「金鑛咖啡店」、「蘑菇二店餐廳」之竊案均係被告所為。

(二)又本院依職權向被告當時所任職之「合正橡膠有限公司」調取被告於106年7、8月間之出缺勤紀錄，確認被告於106年7月9日（星期日）沒有上班；而106年8月7日（星期一），被告自當日上午7時30分至下午4時30分，有出勤打卡紀錄，核與被告辯稱其當時除非星期日沒有上班外，平日均有正常上、下班之情形相符，有合正橡膠公司106年11月23日以合字第106112301號函及檢附被告之電腦刷卡出缺勤紀錄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35至37頁）。另本院向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

日分局調取被告所使用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自106年7月1日起至同年8月10日之車行紀錄，顯示被告於106年7月9日凌晨3時49分至同日上午6時17分許，曾駕駛前開自小客車行經臺中市○○路、公益路、梅川西路附近，最後回到中港路與工業區一路，而「金鑛咖啡店」係於106年7月9日凌晨1時59分許，遭竊賊侵入店內行竊，該店附近路口監視器，並未發現被告所駕駛前開自小客車行經該路段之影像。再者，被告自106年8月6日晚上11時18分至翌日凌晨1時55分許，曾駕駛上開自小客車行經臺中市○○路、崇德路、忠明南路、公益路，最後返回新興路東園巷往遊園南路之方向；於106年8月7日上午6時9分至6時40分，則曾駕駛上開自小客車出現在英才路與東英路口，最後返回臨港路與台西南路口，而依「蘑菇二店餐廳」之監視器翻拍畫面顯示，該店係於106年8月7日凌晨5時52分許，遭竊賊侵入店內行竊，然該店附近路口監視器，亦未發現被告所駕駛前開自小客車行經該路段之影像，有車行紀錄查詢附卷可稽。此外，本院依職權調取被告所持用門號0000-000000號自106年7月1日起至同年8月30日之雙向通聯紀錄及基地台位置，因被告於106年7月9日、同年8月7日之案發時間前後，均無通聯紀錄，亦無顯示基地台位置，故無從確認被告於前揭時、地，曾出現在竊案現場附近。

(三)末查，「金鑛咖啡店」、「蘑菇二店餐廳」於竊案發生後，被害人潘育萱、林佩瑤曾報警到場採證，惟並未採得任何足資比對之跡證，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107年11月9日中市警烏分偵字第1070039965號函及檢附之刑案現場勘查報告2份在卷足憑（見本院卷第102至117頁反面）。是本案尚乏積極證據足資證明被告於案發時間，曾前往「金鑛咖啡店」、「蘑菇二店餐廳」行竊，依罪疑唯有利於行為人原則，自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

六、綜上所述，本院依職權調取被告於案發前後之車行紀錄、電話通聯暨基地台位置，以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之現

01 場勘查採證報告，均無從證明被告於案發時間，曾前往「金
02 鑽咖啡店」、「蘑菇二店餐廳」行竊財物，自不能單憑上開
03 監視器模糊之影像翻拍畫面，即認定上揭兩件竊案係被告所
04 為。是被告辯稱本案均非其所為，尚堪採信。本院認檢察官
05 所提出之證據，不足使本院形成被告確有本件竊盜犯行之毫
06 無合理懷疑之確信。此外，復查無其他證據足證被告確有起
07 訴書所載之犯行，揆諸前揭法條及判例之意旨，自應為無罪
08 之諭知。

0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10 本案經檢察官洪志明到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4 日

12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黃如慧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7 逕送上級法院」。

18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
19 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0 書記官 劉念豫

2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4 日